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2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程曉宇女士 (主席)
王宏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徐量先生
肖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征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鄭曉東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619,168,023 (附註 1 及 2)	41.00%
:	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619,168,023 (附註 1 及 2)	41.00%
: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619,168,023 (附註 1 及 2)	41.00%
:	陳征先生	185,988,200	12.32%

附註：

1. 此乃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2. Upper Nice 為首鋼控股 (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持有 Upper Nice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相同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 樓 2112 室
網址 (如適用)	:	www.gdc-world.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510,035,54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程晓宇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